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年度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



清淨家園提案徵選辦法(順延版)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執行單位：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5月

目錄

一. 計畫目標	1
二. 提案資格	1
三. 補助項目	1
四. 補助金額及內容	2
五. 徵選類型、資格條件及獲選補助金額	2
六. 110 年度計畫參與機制(線上申請與親送寄送)	4
七. 提案計畫重要期程	4
八. 提案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5
九. 繳件方式	5
十. 徵選方式	6
十一. 徵選說明：	6
十二. 經費補助	7
十三. 社區辦理雇工購料作業規範(工作執行需求)	8
十四. 本計畫建議“避免施作”內容如下	9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9
十六. 計畫執行單位	11
十七. 台地社造資訊網及桃園市社區環境營造計畫(臉書專頁)	11
附表 1 提案檢核表	- 1 -
附表 2 提案申請表	- 2 -
附表 3 提案計畫書封面	- 3 -
附表 4 社區同意書	- 4 -
附表 5 土地使用同意書	- 5 -
附表 6 土地謄本影本	- 6 -
附表 7 地籍謄本影本	- 7 -
附表 8 工作團隊名單	- 8 -
附表 9 後續維護管理同意書	- 9 -

附表 10 身分證明表 _____	- 10 -
附表 11 經費概算原則表 _____	- 11 -
附表 12 施工照片報告 _____	- 13 -
附表 13 提案計畫書目錄 _____	- 14 -
附表 14 社區工作會議-簽到表 _____	- 15 -
附表 15 社區工作會議紀錄 _____	- 16 -
附表 16 協議書 _____	- 17 -
附表 17 經費明細表 _____	- 23 -

提案徵選辦法

一. 計畫目標

本市在人口成長下帶動了工商產業快速的發展，在促進城市轉型的同時，城市風貌再造成為重要的工作。爰此，為鼓勵社區居民由下而上地發掘社區閒置、雜亂的環境空間，並攜手合作以雇工購料方式加以改善，共創綠意潔淨的家園。

本年度計畫以「清淨家園」為發展方向，同時以補助實作及專業輔導方式，讓社區能夠攜手共同打造屬於地方的好生活空間、減少社區閒置及窳陋空間，創造一個「好生活、好居住」的桃園市。

二. 提案資格

- (一)桃園市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及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益團體、非營利組織等社群。
- (二)隸屬桃園市之里辦公處。
- (三)自由組隊，需設籍桃園市，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至少 3 人一組，並推派 1 人為代表人。
 - 參與提案社區團隊至少須推派 1 名成員參與社區培力課程。
 - 關於課程：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辦理課程，將公告通知並擇期補課。

三. 補助項目

- (一)由「清淨家園」之主題概念，各提案團隊依自身社區需求、基地周邊環境，研提計畫爭取補助。
- (二)社區入口意象及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
- (三)拆除老舊設施及清理窳陋空間，活化社區閒置空間。
-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社區環境及整合效益之提案：鼓勵社區以多元方式凸顯地方特色資源推廣相關事宜。
- (五)提案社區依內政部營建署進行案件分類(可重複種類)，共分雇工購料、文化資產、整建維護、閒置空間再利用、通學步道、生態社區、景觀改善。
- (六)提案若屬於本府推動重大政策、亮點計畫區域此類型社區計畫，得以加分及增加補助額度。

四. 補助金額及內容

- (一)參與提案工作坊後進行提案計畫，並徵選 25 組，最高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依提案審查結果，根據提案之類型、雇工購料需求等由徵選小組就提案內容建議補助金額，報請機關同意後核定。
- (二)依據社區情況與能力，每一提案團隊至多可提施作地點不同的 2 處提案。
- (三)提案單位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四)補助經費之使用得包含完成提案計畫之雇工購料費用。
- (五)配合參加 110 年度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相關課程者，得於本年度徵選期間加分。

五. 徵選類型、資格條件及獲選補助金額

- (一)一般型社區：
 - 1 具積極從事社區營造熱忱、願意接受本年度桃園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育進階訓練及協力輔導，且從事過社區營造活動或不具有社區營造操作經驗之立案單位皆可（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
 - 2 提案項目請著重社區基礎資源調查（含人文地景產等社區資源）、社區組織及人才培力或相關可引動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社區營造之計畫項目，並於彙整社區資源後執行實質空間營造，並以小規模、簡易工法為主軸發想環境改造。
 - 3 提案單位須推派至少 1 名社區團隊成員參與本局辦理之「110 年度桃園市社區營造相關輔導」課程。
 - 4 獲選者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整；惟實際補助類型及金額，徵選小組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 5 提案資格：
 - (1) 有無社造經驗皆可。
 - (2) 具備改善目標願景及環境空間改善規劃。
 - (3) 鑒於可能提案團隊社區資源尚未彙整，提前需經地方里長或社區理事長。共同討論後同意，並附上社區同意書(附表 4)避免後端施作產生爭議。

(二)深耕型社區：

- 1 此類型立案之提案單位(含：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非營利社團)，已具社造經驗與基礎，組織與工作團隊能常態運作，並有意願對社區擬定長遠性深耕計畫，並持續推動者，且願意繼續接受本年度本處舉辦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培訓及協力輔導，惟亟需本計畫協助，以延續過往成果，作為提案單位穩定成長、發展之助力者。
- 2 提案項目須具社區長遠性深耕內涵，並可擴大引動在地居民參與，可規劃陪伴鄰近區域投入社區議題討論，或連結跨域資源等目標。如：社區影像紀錄或口述歷史、在地精神文創包裝設計、地方生態環保、推動多元文化、地方創生、青年合作等。並於彙整社區資源後執行實質空間營造，並以具長遠性、對社區產業有助益、創造地方活絡等為主軸發想環境改造。
- 3 提案單位須推派至少1名社區團隊成員參與本局辦理之「110年度桃園市社區營造相關輔導」課程。
- 4 獲選者補助新臺幣最高上限新臺幣40萬元整；惟實際補助類型及金額，徵審小組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
- 5 提案資格：
 - (1) 需具備一年以上社造經驗(具相關文件證明，如：桃園市政府頒發社造相關證書、獎牌、獎座等)。
 - (2) 歷年維護管理證明
 - (3) 提出社區改善目標願景環境空間改善規劃、歷年成果串聯說明。
 - (4) 提案團隊需召開社區會議討論提案計畫內容(附表15)，邀集地方居民、鄰里首長共同參與，達成決議後檢附會議紀錄、簽到簿及會議相片等相關資料佐證，證明提案團隊之提案經地方認可。
 - (5) 營造點導入在地產業或特色，並團隊有意長遠經營，作為本次提案深耕型社區之主題。

六. 110 年度計畫參與機制(線上申請與親送寄送)

- (一)110 年度配合本市架設「台地社造資訊網」，將可透過網站進行提案申請，建議欲參與團隊申請帳號，利用「台地」網站進行資料上傳，上傳後即視為報名成功。優勢為可讓輔導站人員先行審核，有計畫修正及討論空間。
- (二)於繳件期限內，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規定份數計畫書及提案資料至都發局社區輔導站內視為報名成功。
- (三)最終入選團隊 25 組社區團隊，也必須使用台地系統上傳資料以利彙整及統計，因此仍建議事先申請「台地帳號」。

七. 提案計畫重要期程

- (一)計畫書交件日期:110.5.17(一)~110.6.11(五)，紙本件以郵戳為憑、台地網站申請則以申請日為憑。
- (二)資格審查：110.6.15(二)~110.6.17(四)書面審查作業。
(通過書審者會收到現地徵選通知，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 (三)現地徵選:110.6.21(一)~110.6.29(二)
- (四)徵選結果公告：110.7.16(五)於「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臉書 FB 及「台地社造資訊網」公布徵選結果名單。
- (五)計畫書修正提送:110.7.19(一)~110.7.22(四) 計畫書(通過)修正提送。
(未依規定修正及補正者，得視情況取消資格)
- (六)入選社區簽約作業:110.7.19(一)~110.7.23(五)。

110 年度清淨家園—徵選流程					
計畫提案 交件與截止	徵選過程 計畫書評比 現地徵選	入選補助 社區公告	計畫修正	簽約作業	計畫執行
110.5.17(一) (開始收件)	110.6.15(二)	110.7.16(五)	110.7.19(一)	110.7.19(一)	110.7.24(六)
110.6.11(五) (收件截止)	110.6.29(二)		110.7.22(四)	110.7.23(五)	110.10.16(六)

- (七)計畫執行:110.7.24(六)~110.10.16(六)

- 上圖為社區提案重要期程圖，並依照機關需求調整
- 若有調整將另行公告及通知

八. 提案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一) 計畫書撰寫方式:

- 1 使用規定表格書寫(附表 1-13)
- 2 由左至右橫式書寫、左側裝訂、建議標楷體 14 號字。
- 3 **繳交紙本至少 6 本，不含附件，內容不得超過 A4 紙 10 頁為原則。**
- 4 計畫書之附件若涉及簽名、用印、蓋章者，至少提交 1 份正本。

(二) 計畫書應具備內容如下：內容目錄參考(附表 13)

- 1 計畫名稱
- 2 社區與環境簡介
(配合社區平面圖，增加不同角度相片外。基地附近需要清楚)
- 3 整體社區環境空間營造之初步構想
- 4 環境空間營造之細部設計說明(需附上簡易平面配置圖)
- 5 經費概估(計畫經費明細表)(附表 11)
- 6 執行方式與期程
- 7 預期成果與效益自評
- 8 後續維護管理辦法(深耕型社區需附上歷年維管照片)
- 9 相關證明影本(社團、里辦公處或自由組隊)提供本計畫身份證明之用(附表 11)
- 10 提案單位近年(105~109)曾參與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計畫書封面影本(未附表示”未曾參加”)。
- 11 本計畫參與人員之團隊名單。

(三) 提案應附文件:

- 1 提案檢核表正本(附表 1)。
- 2 提案申請表正本 (附表 2)。
- 3 提案計畫書一式 6 份(附表 3)。
- 計畫書內需有基地及其周邊環境照片 8 張。
- 4 社區同意書正本(附表 4)。
- 5 土地使用同意書正本(附表 5)。
- 6 土地謄本影本(附表 6)。
- 7 地籍圖影本(附表 7)。
- 8 工作團隊名單正本(附表 8)。
- 9 後續維護管理同意書份(附表 9)。
- 10 相關證明影本(社團、里辦公處或自由組隊)提供本計畫身份證明之用(附表 10)

九. 繳件方式

繳件方式(限定紙本)：

1. 透過「台地社造資訊網」上傳過後，與輔導站人員確認完成後，親送或寄送紙本資料。
2. 彙整提案資料直接親送或寄送。

請以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社區營造輔導站」專案承辦-蔡小姐收，電話:0916-149-916，依據郵戳為憑。

※ 若有任何計畫書撰寫問題亦可先行聯絡，輔導站將可協助解惑。

十. 徵選方式

1. 提案計畫繳件後，由徵選委員書面徵選
2. 書面徵選後經通知辦理社區現地徵選，未入選現地徵選團隊不另行通知
3. 最終公布入選團隊於「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臉書粉絲專頁以及「台地社造資訊網」。

十一. 徵選說明：

- (一)徵選小組之組成：係由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相關空間領域工作者等，預計召集組成徵選小組，進行相關計畫徵選(書面/評選)作業。
- (二)書面徵選通過後，輔導團隊和公部門代表共同至徵選通過之提案社區進行基地現地的評估，依照提案地點基地現況，給予社區執行建議，調整提案計畫內容。
- (三)主辦單位保有徵選活動更改之權利，以「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臉書粉絲專頁、「台地社造資訊網」以及Line公告為準。

(四)提案徵選評分標準：

面向	評估指標	說明
社區提案 設計選材 (25%)	1. 提案整體設計性 2. 使用素材的適宜性 3. 改善環境工法	回歸最初提案宗旨，提案的目的就是為了社區空間，因此設計給誰使用、怎麼使用、何時使用，對社區空間的影響應受考核。
經費編列 合理性 (25%)	1. 計畫內容的施作項目 2. 預算編列的合理性	施作內容是否符合補助項目。鼓勵嘗試不同的空間類型改善。此外，須考量社區施作經費的可行性，避免過度天馬行空。
組職分工及 維管能力 (25%)	1. 計畫參與工作人員及分工 2. 預計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3. 特殊匠師人才 4. 深耕型社區需檢附維護管理報告，作為評分。 5. 配合參與 110 年度課程(工作坊/課程)等得加分	社區如何執行後續維護管理，以及其維護管理的方式。營造點在社區之功能性，是否有持續活動、有人使用，而非美化後成為乏人問津的角落。
場域發展或 地方特色 (25%)	1. 場域選址適宜性 2. 未來場域發展規劃構想 3. 融入地方特色	場域的適宜性自是營造關鍵，包含未來的發展或是特色的融入，社區如何去改善、美化。清淨家園，指的就是環境的改善過程。
※評分方式說明：由四項百分比加總及為實際分數。		
※主辦單位保有評選活動更改之權利，以網站公告為主。		

十二. 經費補助

本計畫依據提案社區、社群資源的差異性與操作方式之不同，由徵選小組就提案內容建議補助金額。

- 1 補助額度：若有參與 110 年度社區環境空間營造社區課程者，為深耕型社區提案團隊有機會可獲最高新台幣 40 萬元之補助；為一般型社區提案團隊將有機會可獲最高 30 萬元之補助。
- 2 若屬特殊亮點計畫或社區參與式操作模式，經書面審查或現地徵選階段研議，後經主辦單位簽准同意增減額度。

十三. 社區辦理雇工購料作業規範(工作執行需求)

(一)法源依據

依據採購法第 4 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本計畫之雇工及購料，均未達公告金額，故不適用採購法第四條，不受採購法之限制，得由社區自行雇請工人。

(二)經費編列原則

- 1 需詳列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核實編列。
- 2 各項物品採購得接受各桃園市政府抽查及清點，並由社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 3 不得支付觀摩、交流等活動經費與差旅費等。
- 4 誤餐費及雜支合計不超過補助總額1/10為原則。
- 5 維護性工作與不得編列工資，如須編列技術工以不超過補助總額1/10為原則。
- 6 社區代表人不得為監工。
- 7 重型機具租借屬勞務雇工，如須編列技術工以不超過補助總額1/10為原則。
- 8 環境生態綠化購料費用以不低於補助總額5/10為原則。(透水鋪面、植栽等)
- 9 不予補助任何形式之彩繪工作項目。
- 10 不予補助任何具體形象之入口意象。
- 11 相關經費編定詳「經費概算編列原則表」(附表11)。

(三)實施方法

1 雇工機制：

- (1) 應以社區志願者、團隊志工為最優先投入工作，以符合計畫精神宗旨「清淨家園」。
- (2) 聘請工班則以社區在地居民為優先考量，並依照地方環境特質規劃。
- (3) 技術性工作，由社區聘請專業之師父，並教導社區團隊提升工作技能。

2 購料機制：

- (1) 選擇符合環境保護或生態工法之材料，以利環境永續保育及生態維護。
- (2) 材料不足之處，可利用舊材再利用之方式，由社區自行補足。

十四. 本計畫建議“避免施作”內容如下

- (一)無人群聚集使用的空間地點。
- (二)如提案地點曾獲主辦單位近5年內(105-109年)之補助者，須具備再改造之”強烈必要性”，否則不予補助。
- (三)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 (四)社區管理中心、管理站、活動中心、圖書館、球場、涼亭、廁所等社區活動或社會福利設施，或上開建築物之內部整修工程。
- (五)植栽以生態自然生長維護管理為原則，「季節性」需再經園藝公司替換之草花。
- (六)如相關目的事業用地，改善後仍交由原既有應屬管理維護單位、非由社區或團體後續維護使用者。
- (七)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不予補助。(如牌樓、鐘鼓樓、旗桿、假牆、神像雕塑)。
- (八)預鑄水溝、現成體健設施、現成藝術品、現成街道家具、組合遊具。
- (九)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假山假水、石碑、鑿井設施、廣告物、招牌、路燈、公共藝術雕像等。
- (十)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十一)鑿井、水錶、電錶、噴水座、水舞、工程車、投射或活動用照明、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電腦設備及影印設備之購置。
- (十二)禁止以彩繪方式或具體入口意象方式施作。
- (十三)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用。
- (十四)新建硬體設施(指具基礎且固著土地之構造物,如涼亭等涉及雜照申請構造物)費用不予補助。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選團隊應依徵選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接受輔導之諮詢建議。
- (二)空間營造點若為公有地，核准年限依照相關機關管理規定；私有地須出具至少5年之土地使用同意相關證明，且該空間營造點必須提供公眾或公共使用，期間內主辦單位可定期考查，若有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停止核定提案計畫1年至3年。惟入選之提案改造點之維管單位，得就空間實際使用情形自行訂定使用管理辦法(如開放時間等)。不論公私有地，皆需出具相關維管單位同意之相關證明。

- (三)提案團隊執行計畫期間若執行層面與企劃內容落差過大，以致影響整體工作推動，經輔導團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停止或撤銷該補助計畫。
- (四)經徵選小組核定入選之團隊，需與執行單位締結合作同意書，相關權利義務視為具有法律效力之契約。
- (五)凡提案報名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背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入選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代表人請求損害賠償。
- (六)提案單位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代表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七)提案之紙本、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請提案者自行備份保留繳件之提案作品一律不退件，主辦單位不主動通知未入選之參賽者領回作品。
- (八)入選單位之相關成果(含照片、圖片、文字等)，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保有發表、重製、再製之權利，恕不另致稿酬。
- (九)主辦單位擁有期程調整與辦法修改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於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請提案者自行注意各項結果、公告時間與訊息。
- (十)入選名單公告原則：將個別通知所有入選者，並於臉書及LINE群組公佈，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十一)本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
- (十二)提案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主辦單位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十六. 計畫執行單位

- 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電話: 02-2885-5733/傳真: 02-28855711
- 社區營造輔導工作站/桃園市政府 2 樓/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聯絡人:蔡珮茹/電話: 0916-149-916
- 電子信箱:109tycp@gmail.com
- 服務時間:9:00~17:00 親洽請先來電預約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1/聯絡人:丁宏欣 先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至17:00

十七. 台地社造資訊網及桃園市社區環境營造計畫(臉書專頁)



台地 - 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 <https://taidi.tycg.gov.tw/>

點選登入進行個人帳號申請；點選線上申請找尋「都市發展局」、「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等關鍵字搜尋。



FB 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 <https://www.facebook.com/taoyuancommunity092>

使用臉書粉絲專頁，按讚並追蹤，110 年度清淨家園精彩不錯過。

台地 - 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



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
(Facebook)



附表 1

提案檢核表

(提 案 計 畫 名 稱)

提案單位確認過後勾選(✓)

編號	基本文件名稱	提案單位檢核	執行單位審查
1	提案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2	提案計畫書(6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3	社區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4	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5	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6	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7	工作團隊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8	後續維護管理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9	相關證明影本(社團、里辦公處或自由組隊)※提供本計畫身分證明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10	提案單位近年(105-109)曾參與桃園市社區環境營造計畫書封面影本1份 (未附表示未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備	註：	檢核人：	

附表 2

提案申請表

提案編號: 執單位填寫

提案單位 或 團隊名稱		立案字號	(協會須填寫)
配合單位	(此欄位可自行增設, 無則免)		
理事長 或 代表人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協會地址			
報名參與 110 年度社區環境空間營造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參與課程的人員名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請自行增加)			
預期施作時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欲申請經費 總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提案計畫名稱			
欲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型社區(需有一年以上社造證明 Ex: 證書、獎牌等)		
改造主題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環境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設計空間反轉 <input type="checkbox"/> 可食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再生. 創造新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生活文化景觀營造		
改造空間 位置概述	地址		
	地段號	施作點面積(m ²)	
簡介			
執行單位初核意見 間			初核人員簽名 / 時

附表 3

提案編號(組別): 執行單位填寫

110 年度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

提案計畫書

裝
訂
線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年○○月~○○○年○○月

提案單位：

單位代表：

申請類別：一般型社區 深耕型社區

連絡電話：

執行單位：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收件時間：

簽收人員：

附表 4

社區同意書

本單位_____同意_____ (團隊名稱)

所擬定之「110 度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清淨家園』—

『_____』案」、並經說明公

告通知後，依照計畫之提案、施作及負責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單位名稱(簽章): (單位或協會)

單位負責人(簽章): (或理事長)

開工(通知)書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 /	預定竣工日期	/ /
契約價金	\$	指導老師	(簽名)
團隊代表人	開工時取得社區代表同意並(簽名)		
團隊人員 (全組)	開工務必取得團隊簽名以示同意(簽名)		

備註:

1. 開工務必取得全工作團隊簽名以示同意。
2. 開工時務取得單位或協會代表人簽名以示同意。

單位名稱(簽章): (單位或協會)

單位負責人(簽章): (或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 5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本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下列所有土地無償提供予乙方作為社區綠美化營造之使用，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及認養工作，期限 _____ 年，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借用期滿，乙方應無償歸還土地予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未搬除之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不得異議。
- 三、如為持分土地，必須經共有人50%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50%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四、本計畫如發生損害他人權利(如設定抵押、租賃…)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五、注意事項:須有5年以上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之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如屬社團，應另附組織章程。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備註

甲 方： _____ (私人或機關團體簽名或蓋章)

證 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手機： _____

.....
乙 方： _____

(協會或團隊名稱)

代 表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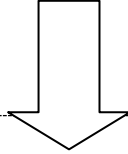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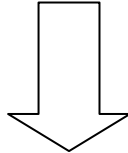
電 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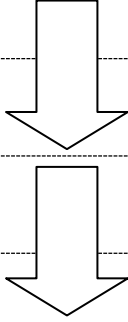
附表 6

土地謄本影本

謄本影本(浮貼)1	
謄本影本(浮貼)2	
謄本影本(浮貼)3	
謄本影本(浮貼)4	

附表 7

地籍謄本影本

謄本影本(浮貼)1	
謄本影本(浮貼)2	
謄本影本(浮貼)3	
謄本影本(浮貼)4	

附表 8

工作團隊名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專長與經驗

- 1、檢附身分證影本(附件 10)。
- 2、提列人員如具專業技師資格者，應註明技師科別並檢附證書影本。
- 3、本表如不敷需要，可依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 4、相關證件影本請附於工作計畫書附錄項目中。

團隊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 9/提案文件

110 年度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清淨家園

後續維護管理同意書

本團隊_____（社團名稱）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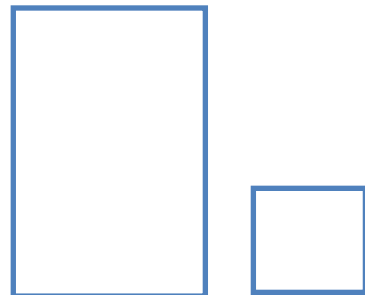
執行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辦「110 年度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清淨家園」案，並對施作內容與地點進行至少 1 年後續維護管理之責，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團隊代表			
團隊成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維護人員

社團用印：

立書人簽章：

（團隊代表人或提案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 10

身分證明黏貼表

證件(正面)浮貼在虛線上(NO.)	證件(反面)浮貼在虛線上(NO.)
	
證件(正面)浮貼在虛線上(NO.)	證件(反面)浮貼在虛線上(NO.)
證件(正面)浮貼在虛線上(NO.)	證件(反面)浮貼在虛線上(NO.)
證件(正面)浮貼在虛線上(NO.)	證件(反面)浮貼在虛線上(NO.)

※ A4 紙張至多 8 張證件，受薪人員薪資申報證明

附表 11

經費概算編列原則表

費用分類	項目	編列說明	備註(計算基礎)	適用憑證
1. 業務費	機械整地	如機具租用(挖土機、怪手、山貓、廢棄物清運等)、植栽等項目以面積、地況等評估所需機具種類、天數及單價。	必要時得編列”租用”(大型機具) 板車 2000~3000 元/趟 怪手 6000~8000 元/天為原則。 ※面積 2000 平方以下得編列 1 天 6000 元，惟地上有雜木林或廢棄物堆者可估 2 天，需註明。	三聯式發票
	廢棄物清運	1. 需說明清運內容、貨車噸數、車次及單價。 2. 須為專業且登記立案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公司。	額度以\$5000 元/3.5 噸,\$7000 元/8.8 噸為原則。	三聯式發票
2. 材料費	客土	按實際需要編列，需註明計算基礎。	\$400~500 元/立方。 ※建議基地規劃應尊重原有地形地貌，採用現地挖填方進行，不建議列入概算表內，含自購苗木、支柱、不織布…等。	三聯式發票
	園藝植栽	環境生態綠化購料為原則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部分；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三聯式發票、農民發票
	景觀資材	需註明種類、數量及單價。	1. 石材鋪面每 1m ² 約 1000~1200 元，應註明尺寸、厚度等。	三聯式發票
		鋪面材料須採用符合環境生態工法操作，需註明種類、數量及單價。	2. 景觀鋪面卵石 \$ 5-7cm，20kg，每包約 200~250 元。 3. 草坪每 1m ² 約 90~150 元，應註明種類等。	
水電資材	需註明種類、數量及單價。	1. 景觀燈(不含配管、線路)組 3500~4500 元 應註明規格尺寸、廠牌。	三聯式發票	
		2. 植栽澆灌管路(PVC 管)，4M 長，每支約 50~60 元，應註明規格尺寸。	三聯式發票	

費用分類	項目	編列說明	備註(計算基礎)	適用憑證
3. 人事費	工資	技術工編列以不超過總 1/10 為原則。	小工：1200 元/天 (最高) 大工：2000 元/天 (最高) 技術工：3000 元/天(最高)	身分證影本及 其它薪資簽收 證明
4. 其他	雜支	保險費、工具、解說牌、 紅布條、文書處理費及便 當等應併入雜支計，不得 超過總補助金額 1/10。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 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 限，如印刷、文具紙張、施工之餐點 等。	三聯式發票 免用統一發票 一般收據

★統合社區所提報之資料，參考自營建物價及廠商，綜合歸納上述價格資訊所彙整。

★核銷憑證注意事項：

1. 經費概估項目：(1)業務費 (2)材料費 (3)人事費 (4)其他四大項，核銷憑證(發票、收據)請統一在右上角「編號」(例如:1-1、1-2、2-1、2-2)。
2. 核銷憑證請務必開立具筑地公司統編之「三聯式發票」。農民發票、收據及免用統一發票適用規範請參考「經費概算編列原則表」。
3. 農民發票使用規範: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部分；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4. 請款分為三期，每期請款請交回「憑證正本」及「領據」正本，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請自行影印備份。
5. 監工不給予工資。協會幹部(如理事長、會計、總幹事等)人員如擔任【雇工】，同時不得擔任【監工】。

附表 12

施工照片報告

基地現況 開工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依實際需求勾選)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相片(說明)：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頁最多 4 張照片，並為照片簡單敘述……(日期、狀態) 2. 109tycp@gmail.com，或紙本轉交之市府「輔導工作站」。 3. 請依契約規定所需照片數量，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表 13/提案文件

提案計畫書目錄

一、計畫名稱

二、社區與環境簡介

包括社區發展沿革、社區環境與文化特色等項目

三、整體社區環境空間營造之初步構想

包含改造點位置圖示、社區環境整體規劃構想、基地規劃配置構想（需用照片、文字、手繪等方式表達）

四、環境空間營造之細部設計說明

需用照片、文字、手繪方式表達設計想法、並包含導入居民參與之機制

五、經費明細表(附件表 17)

費用分類	經費項目	編列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1. 業務費						
1-1						

六、執行方式與期程

七、預期成果與效益自評，計畫效益利用，請以完成預期成效自評。

八、後續經營與維護管理

九、相關證明影本(社團、里辦公處、自由組隊)，提供本計畫作身份證明之用。

十、提案單位近年(105-109) 曾參與桃園市社區環境營造計畫書封面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參與人員聯絡名冊(檢附身分證影本)

附表 14/提案文件

社區工作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社區 村 里

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社區/協會/村/里居民

簽名處：

團隊代表人：○○○○○○○○ 製表：

附表 15/提案文件

社區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月○○日

地點：○○社區/村/里

一、計畫名稱：○○○○○○○○

二、團隊名稱：○○○○○○○○

三、工作會議紀錄：

四、社區會議照片

會議相片 4 張：

1.

2.

3.

4.

備註：

1. 請提供至少 4 張說明會照片

2. 每 4 張照片/1 頁均需註明:日期/簡述文字

3. 照片請排版至 word 檔，同時檢附照片原檔，於報開工前 e-mail 到 109tycp@gmail.com 或 LINE 至群組通知。

4. 照片表格若不敷使用，請依格式自行增加。

附表 16/協議書

協議書

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承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度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經公開徵選後補助_____

（社團名稱）（以下簡稱乙方）「_____」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協議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工作內容：如計畫書（報經桃園市政府核定，視同本協議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 甲方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一切稅捐）。

第三條 補助款之給付辦法：

本補助款分三期撥付，乙方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本協議書所用之印章相符，並應先開具領據、憑證及其他文件（詳如以下各期給付說明）予甲方，乙方如無法出具領據請領款項時，得檢附委託書委託本案之協辦社團請領，各期給付條件與金額如下：

1. 第一期(簽約後)20%

於簽約後，檢送與媒合團隊之討論成果（相關分析、構想與示意圖經本團隊核定通過後，方撥付補助經費20%。

★ 檢附社區「領據正本」+「單位匯款帳戶影本」。

2. 第二期(期中)40%

施作進度達50%時，並提交期中報告書（如附件）及執行相片，收據憑證（正本）、人事相關收據（正本），經本團隊核定通過後，方撥付補助經費40%。

★ 檢附第二期「核銷憑證(發票)」+「領據」正本+「雇工購料-支出憑證粘存單」。依欄位填寫，不須黏貼，代表人及會計務必簽名。

★ 憑證(/發票)金額:第一期20%+第二期40%共60%
買受人: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345864

3. 第三期(結案)40%

完成施作改造，並提交執行成果計畫書、改善前、中、後照片、相關費用明細與支付：營造過程中所有的支用明細表、發票或收據憑證（正本）、人事相關收據（正本），及所有核銷文件電子檔，經本團隊核定通過後，方撥付補助經費40%。

★ 檢附第三期核銷憑證(發票)」+「領據」正本+「雇工購料-支出憑證粘存單」。依欄位填寫，不須黏貼，代表人及會計務必簽名

★ 結案文件：

1. 「成果報告書本」
2. 「電子檔email即可」
3. 「核銷文件」。

★ 憑證(發票)金額:第三期40%
買受人: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345864

※ 如核銷單據有不符成果報告書內容之項目、金額等事項，將不予核銷該項費用。

第四條 工作期限

- 一、乙方應於110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工作範圍100%工作。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工作內容，乙方應於5日前提出書面說明，經甲方同意得延長之。

第五條 履約標的

- 一、計畫名稱：_____。
- 二、計畫書設計地點：桃園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
- 三、實施地點需取得土地及其他使用同意書(詳如提案計畫書要求辦理)。
- 四、實施地點計畫內容，詳如提案計畫書。

第六條 甲方得於施作及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完工期限：乙方應於民國110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完成契約標的之供應。
- 二、延長工期：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如期完工，乙方應以書面陳述延長工期之原因，向甲方申請延長工期。甲方應於接獲申請後綜合一切客觀情狀，核定適當之延長日數，一經核定完畢，通知乙方後，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

第八條 驗收

- 一、本工程全部完成後，經甲方會同徵選委員與桃園市政府人員共同查核，經確認合格後，始為正式驗收完畢。
- 二、甲方驗收時，如有開挖或拆除部份已完成工程之必要，乙方亦應照辦，並負責免費修復；如發現工程不合規定或有其他瑕疵，乙方應在甲方所定期限內修復，逾期不為修復或拒不修復者，甲方得動用乙方未領之工程款自行修復；如有不足，概由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補足之。

第九條 結案檢附文件(依提案計畫徵選說明)

- 一、各項憑證正本
 1. 含發票、收據。
 2. 領據等。
 3. 核銷文件及成果報告書與電子檔。
- 二、核銷發票開立規定：
 1. 三聯式發票
 2. 抬頭: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
 3. 統編:27345864。
- 三、成果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報告書。
- 四、實作照片電子檔至少 24 張以上，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建議以 A4 單面至多貼四張照片)
 1. 施工(前)基地現況 8 張。

2. 施工(中)過程 8 張。
 3. 完工(後)8 張。
- 五、需配合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之安排參與成果報告、成果展及相關活動。
- 六、以上繳交之文件、照片、憑證請自行備份留存，不負遺失及提供之責。
- 七、請務必使用輔導單位表格，以備查核。

第十條 核銷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1. 憑證(發票)正本依序編號繳交。
2. 第一次請款請檢附團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與匯款帳號影本。
3. 匯款帳戶若非中國信託帳號，每次匯款將扣除 30 元轉帳手續費

二、核銷原則

1. 各單位人員應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可核銷憑證

(1). 三聯式統一發票

※收銀機(包含油單式)/手寫式/電子式)均可: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內容應載名下列事項:(1)營業人之名稱、(2)地址(3)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採購品項名稱及數量(5)單價及總價(6)開立統一發票日期(7)買受機關名稱: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45864

※檢送第二聯(扣抵聯)與第三聯(收執聯)一併附上。

(2). 免用統一發票

小規模店家開立之收據，收據上須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統一編號及地址，並加蓋廠商「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印章」，請勿自行刻章蓋上。

- 1) 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 2) 收據上應蓋有店舖章及負責人私章，店舖章上應有店家統一編號，若無則請書寫於店章旁空白處(無申請統一發票編號之店家提供之收據無法辦理核銷)。
- 3) 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數量乘單價後應等於總額。
- 4) 單據上的單價、數量要標示清楚，不可只寫一批(若數量一定要寫「一批」，後請附上廠商估價單，於估價單上標示詳細之品名、單價、數量)。
- 5) 金額達 2000 元以上者，除水電、郵電費、報費等依法免取具統一發票者外，應儘量取具統一發票核銷(財政部 81.05.19 台財稅第 811661406 號函)。※商店/個人及非營利團體憑證上需列有(1)收據名稱(EX: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買受人之抬頭 (3)開立收據之日期(4)摘要(品名)(5)數量 (6)單價 (7)總價 (8)合計之中文大寫數 (9)賣方店

章(10)商店地址(若店章內未載明者)(11)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若店章內未載明者)(12)非營利團體負責人、會計及出納簽章(13)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345864。

※若憑證上未列日期、貨品名稱、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若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時，得免加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各機關(構)員工所取據之紙本電子發票，倘顯無法長時間保存者，應先行影印一份並簽章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浮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101.02.08 主會字第1010500083 號函))。

(3). 一般收據

- 1) 憑證上須加蓋廠商收據專用章
- 2) 商店/個人及非營利團體收據應記明下列事項:買受人之抬頭: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345864(2)日期(3)摘要/品名(4)數量(5)單價(6)總價(7)應稅(8)合計之中文大寫數(9)賣方店章(10)店章(需有商店地址)(11)負責人印章
- 3) 以「收據」核銷者，請上財政部公示資料查詢，該店家是否確實「無使用統一發票」資訊，並列印下來當附件資料。
路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24>

(4). 農民收據(出售農、漁、牧產品)

- 1) 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及統編，請勿自行刻章蓋上。
- 2) 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 3) 收據上應蓋農民個人私章，並填上統一編號及地址。
- 4) 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數量乘單價後應等於總額。
- 5) 單據上的單價、數量要標示清楚，若數量寫「一批」或「一式」務必附上明細，詳列品名、單價、數量)。
- 6) 購買項目應為未經加工農產品(例如：花卉、高麗菜)，請勿填寫材料費等非屬未經加工農產品之品項。

(5). 無法核銷之單據

- 1) 未開立買受人及統一編號
- 2) 未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3) 未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及「收據專用章」。
- 4) 「出貨單」、「估價單」、「刷卡帳單」及個人身分證明、租用證明等非支出憑證。

(6). 人事費

- 1) 薪資表按照月份及所得類別填列。戶籍地址必填寫「鄰」、「里」。
- 2) 按日或按時計酬之臨時工或工讀生，需註明日數或時

數。

- 3) 工作費、表演費等，牽涉較多人，建議以印領清冊代替領據核銷。
- 4) 搬運費及廢棄物處理費需經合法公司處理並需檢附該公司之三聯式發票無法以領據核銷。
- 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注意事項如下：
 - ※ 7-1. 所得類別(50/9A、9B/92)，填寫時要注意。
 - ※ 7-2. 所得類別(50)個人單筆給付超過或等於 \$20000(104.07.01 修正)，個人及單位皆需扣繳 2%
 - ※ 補充保費。所得類別(9A、9B)個人單筆給付超過或等於 \$5000，個人需扣繳 2%補充保費，單位則免繳。其他所得(92)個人及單位皆免繳。

(7). 其他費用

- 1) 誤餐費，請註明開會事由、日期、時間，人數。
- 2) 購買文具用品，發票品名為文具一批時，請檢附購買明細。
- 3) 加油費用，請註明事由、日期、人數。
- 4) 其他費，請註明用途。
- 5) ※總結：請依核定的經費表項目核銷，未編列在經費表上的不宜報支，所有憑證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支出憑證注意事項

1. 支出憑證(發票)請繳回正本，按同科目支出性質依序編號。
2. 相關資料塗改時，請經手人在改正處簽或章證明。
3. 核銷金額低於發票、單據或工資計算總額時，請註明『實付』金額並由經手人核章確認。

第十一條 協議之變更：

- 一、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於補助款額度內修改工作內容，工作進度得一併展延。
- 二、乙方未依協議書執行，甲方得報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意後撤銷計畫，並追討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1個月內繳回已領取之費用。

第十二條 罰則

因無法配合施工，經貴公司催告兩次，依合約規定願拋棄承攬權利，尾款沒收並依比例繳回已請領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且保證在接到通知函後3日內無條件自行撤離工地，置於工地之器具設備如未按時撤離，任憑貴公司處置，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1. 逾期不為開工。
 2. 擅自轉包或由第三人冒名承作。
 3. 工程進行中，顯可預見設計有瑕疵或不能於所定期限內完工，

或有其他違反合約規定情節重大，經甲方限期催告改善，逾期不為改善或拒絕改善者。

- 二、本合約依前項規定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即停工，並有義務將現場之、材料、機具、設備等交由甲方使用，俟本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後，始得辦理結算。
- 三、本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或終止時，甲方得自辦或另行招商繼續本工程，俟本工程完竣後，始與乙方結算應付之工程款；如有不足，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 一、工程進行中或完工後，雙方就合約之履行發生爭執時，雙方同意依有關法令、習慣並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因而發生訴訟，雙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前項情形，非經甲方或其工地負責人之同意，乙方不得停工或怠工；如有違反，甲方得依第十條規定解除合約。

第十五條 乙方承諾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負責一切之管理維護工作壹年。

第十六條 位於社區(聚落)內改造地點，需於開工前在社區(聚落)舉辦一場說明會，並提供說明會相關資料：

- 一、說明會簽到表
- 二、會議紀錄說明會照片4張。

第十七條 協議書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筑地總合設計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45864

代表人：黃憶媚

地 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教棟 321 室)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 17/提案文件

經費明細表

費用分類	經費項目	編列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1. 業務費						
1-1						
1-2						
1-3						
1-4						
2. 材料費						
2-1						
2-2						
2-3						
3. 人事費						
4. 其他						
總計\$						
1. 表格內容與欄位依序：費用分類/經費項目/編列說明/單位/單價/數量/複價						
2. 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換頁						

